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公告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已补充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在2019年9月9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通过其控制的3个普通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股份变动情况。

经进一步全面核查确认,林长春在上述期间内,同时还控制了方翠飞、戚书瑜、蒋文球等另外3个信用证券账户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在前述的补充公告中未披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应当合并计算。因前述3个信用账户的持股及交易情况未纳入前次补充公告统计范围,导致披露的股份变动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现予以补充更正。

本次补充更正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二、补充更正的具体内容

(一)前次补充公告相关内容

1、一致行动人及控制账户基本信息

一致行动人/控制账户	类型	证件号码/账户号码	关联关系说明
林平涛	自然人	4405**********12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浩	自然人	4452**********5X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许巧婵	自然人	4405**********26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青	自然人	4405**********91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春	自然人	4405**********15	控制以下证券账户
账户1:方翠飞	证券账户	1280160128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账户2:戚书瑜	证券账户	1280160121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账户3:蒋文球	证券账户	1280160122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2、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三季度期间各定期报告更正前后林长春的持股数据补充对比如下:

期间	林长春				
	更正前披露		变动数量(控制账户合计;股)	更正后实际(林长春+控制账户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9年第三季度	45,298,288	4.84%	9,578,500	54,876,788	5.87%
2019年年度	45,298,288	4.84%	9,585,500	54,883,788	5.87%
2020年第一季度	45,298,288	4.84%	9,922,800	55,221,088	5.90%
2020年半年度	45,298,288	4.84%	5,175,800	50,474,088	5.39%
2020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18,600,800	36,149,328	3.86%
2020年年度	17,548,528	1.88%	18,600,800	36,149,328	3.86%
2021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16,600,800	34,149,328	3.65%
2021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15,430,800	32,979,328	3.52%
2021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15,000,800	32,549,328	3.48%
2021年年度	17,548,528	1.88%	7,001,000	24,549,528	2.62%
2022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5,001,000	22,549,528	2.41%
2022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2,355,300	19,903,828	2.13%
2022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2年年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3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3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5,869,300	23,417,828	2.50%
2023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10,200,300	27,748,828	2.97%
2023年年度	17,548,528	1.88%	0	17,548,528	1.88%
2024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23,548,500	41,097,028	4.39%
2024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4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4年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3、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三季度期间各定期报告更正前后全体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情况:

期间	一致行动人				
	更正前披露		变动数量(林长春控制账户合计;股)	更正后实际	
	全体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体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9年第三季度	404,650,785	43.26%	9,578,500	414,229,285	44.27%
2019年年度	404,650,785	43.26%	9,585,500	414,236,285	44.27%
2020年第一季度	404,650,785	43.26%	9,922,800	414,573,585	44.31%
2020年半年度	404,650,785	43.26%	5,175,800	409,826,585	43.80%
2020年第三季度	376,901,025	40.28%	26,216,300	403,117,325	43.09%
2020年年度	376,901,025	40.28%	18,600,800	395,501,825	42.27%
2021年第一季度	367,544,766	39.28%	16,600,800	384,145,566	41.06%
2021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15,430,800	373,619,409	39.93%
2021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15,000,800	373,189,409	39.89%
2021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7,001,000	365,189,609	39.03%
2022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5,001,000	363,189,609	38.82%
2022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2,355,300	360,543,909	38.54%
2022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2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3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3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5,869,300	364,057,909	38.91%
2023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10,200,300	368,388,909	39.37%
2023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0	358,188,609	38.28%
2024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23,548,500	381,737,109	40.80%
2024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4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4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二)本次更正后的内容

1、一致行动人及控制账户基本信息

一致行动人/控制账户	类型	证件号码/账户号码	关联关系说明
林平涛	自然人	4405**********12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浩	自然人	4452**********5X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许巧婵	自然人	4405**********26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青	自然人	4405**********91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春	自然人	4405**********15	控制以下证券账户
账户1:方翠飞	普通证券账户	1280160128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账户2:方翠飞	信用证券账户	6128011045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账户3:戚书瑜	普通证券账户	1280160121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账户4:戚书瑜	信用证券账户	6128011046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账户5:蒋文球	普通证券账户	1280160122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账户6:蒋文球	信用证券账户	6128011043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2、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三季度期间各定期报告更正前后林长春的持股数据补充对比如下:

期间	林长春				
	更正前披露		变动数量(控制账户合计;股)	更正后实际(林长春+控制账户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9年第三季度	45,298,288	4.84%	9,578,500	54,876,788	5.87%
2019年年度	45,298,288	4.84%	9,585,500	54,883,788	5.87%
2020年第一季度	45,298,288	4.84%	9,922,800	55,221,088	5.90%
2020年半年度	45,298,288	4.84%	5,175,800	50,474,088	5.39%
2020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26,216,300	43,764,828	4.68%
2020年年度	17,548,528	1.88%	18,600,800	36,149,328	3.86%
2021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16,600,800	34,149,328	3.65%
2021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15,430,800	32,979,328	3.52%
2021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15,000,800	32,549,328	3.48%
2021年年度	17,548,528	1.88%	7,001,000	24,549,528	2.62%
2022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5,001,000	22,549,528	2.41%
2022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2,355,300	19,903,828	2.13%
2022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2年年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3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3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5,869,300	23,417,828	2.50%
2023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10,200,300	27,748,828	2.97%
2023年年度	17,548,528	1.88%	0	17,548,528	1.88%
2024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23,548,500	41,097,028	4.39%
2024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4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4年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3、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三季度期间各定期报告更正前后全体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情况:

期间	一致行动人				
	更正前披露		变动数量(林长春控制账户合计;股)	更正后实际	
	全体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体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9年第三季度	404,650,785	43.26%	9,578,500	414,229,285	44.27%
2019年年度	404,650,785	43.26%	9,585,500	414,236,285	44.27%
2020年第一季度	404,650,785	43.26%	9,922,800	414,573,585	44.31%
2020年半年度	404,650,785	43.26%	5,175,800	409,826,585	43.80%
2020年第三季度	376,901,025	40.28%	26,216,300	403,117,325	43.09%
2020年年度	376,901,025	40.28%	18,600,800	395,501,825	42.27%
2021年第一季度	367,544,766	39.28%	16,600,800	384,145,566	41.06%
2021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15,430,800	373,619,409	39.93%
2021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15,000,800	373,189,409	39.89%
2021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7,001,000	365,189,609	39.03%
2022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5,001,000	363,189,609	38.82%
2022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2,355,300	360,543,909	38.54%
2022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2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3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3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5,869,300	364,057,909	38.91%
2023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10,200,300	368,388,909	39.37%
2023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0	358,188,609	38.28%
2024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23,548,500	381,737,109	40.80%
2024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4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4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补充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对本次因工作疏忽导致的信息披露不完整深表歉意,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流程,强化控股股东持股信息的核查机制,确保全面、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阅相关公告,了解公司股份变动的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长春先生于2019年9月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通过控制"方某飞"等多个他人名下证券账户持有并交易本公司股票,但未及时将相关持股情况及股份变动告知公司,亦未在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该行为导致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及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现公司决定,对自2015年5月20日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更正,并予以公告说明。

2、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5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8.92%减少至39.2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9.6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通过自有账户及林长春控制的他人账户,累计净减持公司股份89,212,083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48.92%减少至39.2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9.66%。具体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6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31,610,543	19.66%	160,454,761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2,636	3.46%	40,113,690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57,907	16.20%	120,341,07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40,670,376	6.07%	56,938,527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595	0.39%	14,234,632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02,781	5.68%	42,703,895	4.56%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55,853,077	8.34%	78,194,308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5,077	0.49%	19,548,577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98,000	7.85%	58,645,731	6.27%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45,546,358	6.80%	45,052,485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6,591	0.58%	45,052,485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59,767	6.22%	0	0.00%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53,889,514	8.05%	26,688,928	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6,688,928	2.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89,514	8.05%	0	0.00%

注:1、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有股份做相应调整。3、上表中林长春持股数量包含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六个他人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其中林长春自身账户持17,548,528股,其控制之戚书瑜账户持4,411,200股,其控制之方翠飞账户持4,729,200股,其控制之蒋文球账户持0股。4、剔除公司已回购的26,540,600股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40.41%。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春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报告日,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和林长青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浩先生和林长青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补充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披露背景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林长浩所持公司1,420,500股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4日被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关于上述事项的任何报告,控股股东亦表示此前对该冻结事项不知情,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出具书面催告函,督促其核实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1、股东:林长浩

2、冻结股份数量及比例:1,420,500股,占其持股总数1.82%,占公司总股本0.15%

3、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4、冻结期限:2025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5、冻结法院及文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5)粤0106财保571号

(2025)粤0106执保13677号

6、冻结原因:装修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7、累计冻结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1,420,500股,占其合计持股0.39%,占公司总股本0.15%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措施

1、强化控股股东信息报送责任,定期核查持股数据。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5.00万元	2,935.04万元	是	否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473.61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739.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因业务发展需求,拟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银金租")协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45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60个月,具体期限自起租日起算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方科技集团以主合同项下标的物未来产生的相关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冀银金租授权北方科技集团将主合同项下标的物抵押给冀银金租。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无反担保。同时,北方科技集团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无反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福信息")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福建万福信息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66,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1101106MA04CUA60N
法人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51%;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6%;刘旭颖持股14.7%;朱伟仙持股14.7%。	91350100MA2Y88UH7N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831.87	57,704.52	43,127.35	8,809.87	71.51	95,605.05	52,549.21	43,055.84	8,030.56	-513.61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19.19	11,622.09	5,397.10	966.57	-318.61	16,704.69	10,988.98	5,715.71	5,661.89	99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其中福建万福信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租赁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5,739.5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739.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6%,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45	不超过60个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	2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00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	7,000	1年
合计	11,045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及租赁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租赁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总额暂共计985.18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情况

2026年1月12日,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公司")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传票》【案号:(2025)粤0306民初78154号】等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案已达到上市规则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现公告有关情况。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10

法定代表人:刘清松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勇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被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委托诉讼代理人:暂未完成委托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起因

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宝鹰公司签订《深圳宝安大仟里金逸影城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装修施工合同""本合同"),约定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23,515,100元。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装修施工合同签订并在施工单位已进场后三天内支付本合同含税总造价的30%工程预付款;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60%时按本合同含税总价付至60%,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时按本合同含税总价付至80%,当工程进度达到100%时按本合同含税总价付至 85%,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好竣工验收移交手续后,七天内付至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90%;办理工程验收移交手续后三十天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造价经双方确认后,七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结算价款的5%为质保金,保修期两年期满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在保修期两年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付清该部分款项(无息)。如果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工程款的0.05%的金额作为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019年8月15日,公司与宝鹰公司签订《深圳宝安大仟里金逸电影城空调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